黑龙江大学法学院

研究生科研能力加分规则

（2020年1月3日修订）

为规范法学院博士研究生、硕士研究生各种奖项评定工作，针对涉及到研究生科研能力加分事项，在坚持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、择优”原则的基础上，经法学院学术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，制定本规则。

一、学术论文加分标准

学术论文分为6个档次:

1.在中国法学核心科研评价来源期刊(China Leg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，简称CLSCI）上发表的学术文章计15分。

2.在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（Chinese Social Sciences Citation Index，简称CSSCI）来源期刊（包括CSSCI集刊）上发表的学术文章计10分。

3.在CSSCI扩展版、北大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的学术文章计6分。

4.在本科院校、省级以上人文与社会科学研究院（所）主办的学术刊物或其他相当学术刊物上发表的学术文章计3分。

5.在专科院校、其他科研院(所)主办的学术刊物上发表的学术文章计2分，此类计分上限为4分。

6.在省级以上报纸上发表的学术文章计1分，此类计分上限为2分。

以上各类别采取就高原则，不得重复计算;评价期内同一年度在上述第4、5、6项等级的同一刊物上发表多篇文章的仅以1篇计算；以上计算均以第一或独立作者为条件，导师作为第一作者的视为研究生为第一作者发表；第二作者及位次更为靠后的不予计算；期刊文章不足3000字、报纸文章不足1500字的，不予认定。

二、著作加分标准

1.商务印书馆、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、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、法律出版社、社科文献出版社、三联书店、中央编译出版社、华夏出版社、群众出版社、人民出版社、新华出版社等国家一级出版社出版的专著，超过10万字，每部15分，超过5万字，每部8分。

2. 北京大学出版社、清华大学出版社、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、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、中国法制出版社、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等全国有重要影响的出版社出版的专著，超过 10 万字，每部 10 分，超过 5 万字，每部 6 分。

3. 江苏人民出版社、山东人民出版社、吉林人民出版社、黑龙江人民出版社、黑龙江教育出版社、哈尔滨工业大学出版社、东北林业大学出版社、黑龙江大学出版社等出版的专著，超过 10 万字，每部 6 分，超过,5 万字，每部 3 分。

4. 编著对应上述三档，按 50％计算；高质量的通用教材，对应上述三档，按 50％计算。

上述著作中应当明确标明所承担的字数或者章节。

三、科研项目加分标准

1.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负责人计 20 分，第一参加人计 15 分，第二参加人计 12 分，第三参加人计 9 分，第四参加人计 6 分，第五、六参加人计 3 分，第七、八参加人各计 2 分，位次更为靠后的不予计算。

2. 省哲学社会科学项目、中国法学会部级课题、司法部项目等省部级项目负责人计 15 分，第一参加人计 8 分，第二参加人计 6 分，第三参加人计 4 分，第四、第五参加人计 2 分，第六、七参加人各计 1 分，位次更为靠后的不予计算。

3. 省社科联、省法学会项目、省高等教育学会等厅局级项目负责人计 5 分，第一参加人计 3 分，第二、三参加人计 2 分，第四、五、六参加人计 1 分，位次更为靠后的不予计算。

4. 校级项目，负责人计 4 分；教师作为负责人的，学生系第一参加人计 2 分，第二参加人计 1 分，第三、四、五参加人计 0. 5 分，位次更为靠后的不予计算；学生作为项目负责人的，作为参加者的其他学生均不加分。

以上项目如为重大项目，计算分值应上调 50%；如为重点项目，计算分值应上调 25%；同一项目在同一奖项评审中只能使用一次。

四、科研获奖加分标准

1. 国家级一等奖 15 分，二等奖 10 分，三等奖 8 分。

2. 省级一等奖 10 分，二等奖 6 分，三等奖 3 分。

3. 校级一等奖 3 分，二等奖 2 分，三等奖 1 分。

五、专业竞赛加分标准

1. 国家级一等奖 8 分，二等奖 6 分，三等奖 4 分。

2. 省级一等奖 6 分，二等奖 4 分，三等奖 2 分。

3. 校级一等奖 3 分，二等奖 2 分，三等奖 1 分。

科研获奖和专业竞赛，排名第一至第七的，分别计应得分值的 100%、70%、50%、40%、30%、20%、10%；国家级的计前七名、省级的计前五名、校级的计前三名；评价期内同一年度的校级加分最多各计 2 项。

以上所有加分项目均须以黑龙江大学作为署名单位，其他未尽事宜，由法学院学术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本规则自 2020 年 1 月 3 日起施行。